附件：

项目评分表

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--- | --- |
| 分值构成 | 商务部分40.0分技术部分50.0分报价得分10.0分 |
| 商务部分（40分） | 同类项目业绩（10.0分） |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承接过咨询类项目的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注：须提供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免招标证明、合同关键页（合同关键页必须体现主要采购内容、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、合同签订日期）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 |
| 企业实力（18.0分） | 1.2020年1月1日至今，投标人为政府部门工作站或合作机构，每个得4分，最高8分，没有的不得分；2.具有自主研发数据系统（如企业数据库、行业数据库、政策数据库等）且取得著作权的，每提供1个得1分，最高10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注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（12.0分） | 1.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拥有硕士研究生（或以上）学历，得2分；2.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（或以上）学历，每提供1人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；具有本科学历，每提供1人得0.5分，最多得5分；注：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作为评审依据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技术部分（50分） | 对项目的解读和理解（12.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和现行政策的解读和理解，进行评审：（1）对项目背景、工作目的、目标及工作内容、工作重点、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深刻透切，在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科学合理，得12分；（2）对项目背景、工作目的、目标及工作内容、工作重点、难点的理解和认识较透切，在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较合理，得9分；（3）对项目背景、工作目的、目标及工作内容、工作重点、难点的理解和认识较粗略，在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一般，得6分；（4）对项目背景、工作目的、目标及工作内容、工作重点、难点的理解和认识较差，在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较差，得3分；（5）没有提供得0分。 |
| 工作思路（15.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思路是否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、优化、详尽，以及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、组织机构完善程度、是否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、是否作出违约责任承诺、是否制定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：1. 对项目工作思路解读的情况深刻透切，描述详细且合理，得15分；
2. 对项目工作思路解读的情况较透切，描述完整且比较合理，得10分；

（3）对项目工作思路解读的情况较粗略，描述一般，得8分；（4）对项目工作思路解读的情况较差，描述较差，得5分；（5）没有提供得0分。 |
|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（13.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分析进行评审：（1）项目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分析全面，切实可行，得13分；（2）项目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分析较好，可行性较高，得8分；（3）项目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分析一般，可行性一般，得6分；（4）项目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分析不准确，可行性差，得4分；（5）没有提供得0分。 |
|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（5.0分） | （1）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，保证措施合理、可行性强，得5分；（2）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、可行性一般，得3分；（3）项目进度计划、保证措施较差，得1分；（4）没有提供得0分。 |
|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（5.0分） | （1）服务承诺详细完善、服务可行性高、便利性，得5分；（2）服务承诺较完善、服务可行性、便利性一般，得3分；（3）服务承诺较差、服务可行性、便利性较差，得1分；（4）无提供得0分。 |
| 投标报价（10分） | 投标报价得分（10.0分） | 报价得分＝（基准价/最后报价）×10（注：满足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）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备注：（1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报价；（2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。 |